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周口市商水县G230通武线K2039+331-K2051+664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商水县境内

工程造价：942526.28元

发 包 人：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河南索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全称）： 河南索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周口市商水县G230通武线K2039+331-K2051+664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周口市商水县G230通武线K2039+331-K2051+664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商水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捌分（¥942526.2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光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6__年__6__月__23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叁__份，承包人执__叁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2MA9LF4KP7U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汉唐街与和谐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邮政编码：466600

电　话：18538503839

传　真：/

电子信箱：18538503839@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支行

账　号：411628010110100101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账户名称：河南索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4116280101101001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支行
工程款必须转入公司账户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纠纷与本公司无关。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承包人为实施本施工合同工作而临时占用的土地和临时租用的房屋，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以及使用所产生的风险。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最新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周口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磋商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纸质版图纸 1 套及电子版图纸一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编制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实施前 14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壹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6.4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5 。

1.7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费修建自身所用场内临时道路(其他施工单位无偿使用），确保晴天不扬尘，并符合政府相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在工程管理中的各项职权。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资料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

工程资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1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汇总资料、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纸质汇总资料和图纸。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B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C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

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D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承包人进入场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场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场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等，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E 必须遵守相关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F 项目经理施工阶段需全程在场，如迟到或未到场，发包人将对此行为进行每次 1000 元的罚款。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迟到或未到场，发包人将对此行为进行每次 1000 元的罚款。

G 四不准：1.监理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2.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3.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4.施工方及监理方管理人员未到场，不准施工。

H 发包人负责征迁协调工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的征迁协调工作。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以及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

I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施工围挡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

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赔偿工作（若发生），提交准确的现场情况报告。

J 每周进行安全进度评选，对评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根据评选结果进行奖罚。

K 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技术交底情况；2.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3.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4.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5.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6.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L 每周会议要求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出席。缺席一人罚款 1000 元。

M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需经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N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在室外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O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问题，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学校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

P 已完工程 (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Q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看护承包

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的的1%。

R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将保留一切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S承包人不得挂靠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一旦发现，将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白光伟；

身份证号：4110231982120730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616922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05057；

联系电话：18538503839；

电子信箱：18538503839@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许昌县小召乡白门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1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得更换，自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每周在岗时间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

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现场，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1%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1。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的 1%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的 1%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的 1%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阶段（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工期调整等影响工程质量和造价的实施项目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目标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 5.3.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5.3.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6。

6.1.9 乙方须按国家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标准建立安全管理组织，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乙方负责运输途中和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因乙方运输途中和安装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6.3 环境保护

6.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 7 日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2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 7.3.2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执行通用条款 7.4.1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1‰ ，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等级≥6 级的刮风天气；

（2）24 小时降雨总量≥75 毫米；24 小时内降雪量≥10 毫米 的降雪；能见度≤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3）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4）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5）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6）政府部门下发的有关影响施工的文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以及相关部门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1.2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有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10.1，需按相关规定执行签证。任何涉及增加工程量或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变更价款、变更价格，均需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的行政公章后方可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否则视为无效变更签证，不得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周口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周口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且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结算，材料价格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时承包方不再优惠材料费”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

10.7 暂估价

无。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2. 施工机械使用费涨幅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拨付剩余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不能与合同条款中有关计量、价款计算和支付等约定相冲突。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或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6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6 。

12.4.7 变更签证费用在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 13.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13.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

14.2 竣工结算审计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财政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适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8.1【发包人原

因引起的暂停工作】。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6）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2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承包人出现通用条款 16.2.1 的情形，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1‰ ，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6.2.4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所有补植植株须达到 100%成活率。在质保期内，任何原因导致的死株、缺株或长势不良(经采购人确认已无恢复可能)的植株，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更换的植株规格、品质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质保期结束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最终确认申请，经双方现场核查，最终成活率仍须达到 100%，方视为承包人质保义务履行完毕。若承包人未按时履行更换义务或拒绝履行更换义务，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对相对应的植株进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死株更换产生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政府禁止令引起的社会性突发事件；（2）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投保人：承包人（2）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书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4）保险金额：详见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5）保险期限：详见保险合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索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周口市商水县 G230 通武线 K2039+331-K2051+664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此维修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工程保修计划定期进行巡检。在冬、雨季节增加巡检次数。对发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应书面通知发包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协助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检查，判断其性质及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责任完全属于承包方时，承包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无条件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不属于或不完全属于承包方时，发包方应提出修复及费用分摊方案，确认后，由承包方（或发包方另行委托）进行实施。

2、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但短期无法修复，或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经发包方确认，由承包方承担工程整修全部费用。

3、在保修期内，无论发包方是否进入、占用或使用本工程，承包方均应继续承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直到合同终止。

4、承包方在保修期内，进行缺陷修复工作，应事先与有关管理单位取得联系，制定合理的整修方案经发包方同意后实施；如需占用路面，应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以确保公共交通的安全。

5、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

①、执行监理合同的约定，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工作，发现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除书面通知承包方，还应书面上报发包方。

②、审批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质量缺陷修整方案。

③、承包方完成工程质量缺陷的修整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将结果书面上报发包方。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方不能按期约定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发包方有权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河南索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